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稅前利潤約1.15億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稅前利潤將不多於約1,200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稅前利潤下跌，主因為一次性清償了應收一名前關連方的部份貸款結餘，而該利潤已於上一個相應會計期間確認。

載於本公告的資料僅反映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而並非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資料或數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完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